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服务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209004-1

采购人：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兴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2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4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8
八、验收及付款 19
九、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8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元（￥　　元） 28
包括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专家顾问咨询费、税费、钻探、采样、检测、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28
2、付款方式： 28

五、人员保证与变更：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封面 34
目录 3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6
二、投标人资质 37
三、投标函 3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五、开标一览表 40
六、明细报价表 41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八、项目实施方案 45
九、项目组人员 46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9
十二、其他材料 50
十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51

十四、承诺函.....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209004-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45万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45万元

（五）采购需求：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通过招标方式选定调查单位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监测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工作。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

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09:00 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

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8日 09:3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厅【西安交通大学宿迁科技园A栋1303室】。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胡秋实 0527-88859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兴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西湖上城小区西门南 50 米

联系方式：0527-82990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宴兆、殷佳威

电话：0527-82990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采购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竞标踏勘现场，竞标人可自行查勘项目现场，现场勘查涉及的费用及安全由潜在竞标人自行负责。 3、不管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1.1.3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0.5.1 响应偏离表；

10.5.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5.3 项目组人员。

11.6 商务文件

10.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方案编制费、采样监测费、交通费、人工费、现场踏勘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

人未按要求携带CA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唱标；

24.1.6开标会议结束。

24.2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

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

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5.00分	1.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企业资质	13.00分	1.供应商具有 CMA 计量认证合格资质的检测实验室，且实验室通过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筛检测实验室省级能力验证的（不包括部分通过）的得 3 分（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未提供、 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电子件，未提供、 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供应商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土壤、地下水调查或修复类相关研发课题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合同电子件或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未提供、 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土壤或地下水调查、修复类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专利证明电子件，未提供、 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5.供应商担任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市级及以上技术支撑单位或质控单位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人员配置	15.0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参加过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等同类培训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参加过国家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同类培训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证书电子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电子件，未提供、 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同一人员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2.00 分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电子件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工作方案	14.00 分	（1）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①有完善、合理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工作方案，同时整体方案操作性强、重点难点内容突出的得 14-9（含）分； ②有较完善、较合理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工作方案，同时整体方案有较强可操作性、重点难点内容较突出的得 9-6（含）分； 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工作方案基本完善合理，重点难点内容基本突出的得 6-2（含）分； 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工作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缺失，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差，重点难点内容不突出的得 2-0 分。
	对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区域的熟悉程度	10.00 分	（2）对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区域的熟悉程度 ①自行完成现场踏勘，对重点监管单位生产及调查情况掌握真实准确，熟悉周边区域概况、土壤基本信息的得 10-6（含）分； ②完成现场踏勘，对重点监管单位和周边区域有所了解的，得 6-2（含）分。 ③对重点监管单位和周边区域缺乏了解的，得 2-0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10.00 分	（3）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①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先进完善，得 10-6（含）分； ②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6-2（含）分； ③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不可行，质量保障措施缺失，得 2-0 分。
	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8.00 分	（4）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①有详尽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且可操作性强，能较好的完成且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8-5（含）分。 ②有工作

			计划和进度安排，可操作性较好，基本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5-2（含）分。 ③虽有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但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2-0 分。
	采样及辅助设备	3.00 分	投标人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及辅助设备：光离子化检测仪（PID）、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RTK 测量仪、航拍无人机、地下水位监测仪、溶解氧测定仪；每有 1 种设备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设备应为自有或租赁，自有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协议，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也可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人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七楼 7 室）核实，否则按虚假承诺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交承诺书，否则不予计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11号）文件要求，在经开区范围内对重点企业及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

二、采购清单及服务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服务项目	项	1	

（二）服务内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监测工作，分别为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宿迁市兵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需根据项目需要，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污染识别，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现场采样，最终根据采样检测结果，基于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对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进行评估，并通过环保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工作方案，针对于重难点的检测方案有相关工作方案。

2、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对重点监管单位生产及调查情况掌握真实准确，熟悉周边区域概况、土壤。

3、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全面，保证本次监测通过环保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4、项目进度安排：有详尽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投入相关设备，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本次监测任务，达到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监测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以及对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区域的熟悉程度等，要求内容全面、工期安排合

理、专业性强、可行性高。

四、商务条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工作。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周边监测技术方案并提交环保管理部门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待周边监测调查评估报告完成且通过环保管理部门技术审查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完成：_____服务；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包括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专家顾问咨询费、税费、钻探、采样、检测、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_____

3、付款形式：转账支付。

4、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于乙方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方案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1.3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成交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2.2 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2.3 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评估办法的要求；

2.4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5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2.6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7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不得拒绝。

五、人员保证与变更：

5.1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稳定。确需调整，应报备后经甲方批准。

5.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5.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

6.1.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6.2 乙方的违约

6.2.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按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2.2 如果乙方提供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3 发生上述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6.3 不可抗力

6.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4 如果发生了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七、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

7.2.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7.2.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7.2.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7.2.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2.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7.3 风险责任的承担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7.4 著作权

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7.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合同生效

7.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6.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方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合同解除

7.7.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7.9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0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十四、承诺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三、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注：1、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

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十二、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三、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四、承诺函

承诺函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及辅助设备：光离子化检测仪（PID）、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RTK 测量仪、航拍无人机、地下水位监测仪、溶解氧测定仪。

若我公司成为中标候选人，我公司承诺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班期间）将上述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报送至采购人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七楼）核实，若我公司未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班期间）报送或报送内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或报送内容不属实的，我公司自愿接受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